

报告文号：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2]第242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12-08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治明
朱仁华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62-3110000
通讯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09A
电子邮件： dachuan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ddc0762.com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3
三、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3
(一)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3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3
四、绩效评价结论	4
五、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决策.....	5
(二) 管理.....	7
(三) 产出分析.....	9
(四) 效益分析.....	11
六、主要绩效	13
七、存在问题	15
八、相关建议	17

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号：广大会师专审约字[2022]第242号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以及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6号）的要求，受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以下称“该单位”）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的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梅江区社区矫正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司法局指导下，

扎实履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改造和帮困扶助等各项职责，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活动，有效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为维护我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2. 立项依据

(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政法[2020]113 号）；

(2)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梅区财行字[2021]2 号）；

3. 资金安排

2021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 49 万元，实际安排额度 49.41 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 19 万元，区财政拨款 30 万元，上期项目结余资金 0.4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总目标：通过合理使用经费，建立和完善“智慧司法人脸指纹考勤”管理系统，进行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按照项目预期总目标计划实现以下具体绩效目标：

1. 建立和完善“智慧司法人脸指纹考勤”管理系统，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报到、点名等监督管理措施，防止出现弄虚作假的行

为；

2. 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开展多元化的教育学习及丰富的公益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其思想、修正其行为；

3. 开展远程帮教会见工作，大大降低会见成本，为服刑人员和亲属提供极大的便利。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评价小组依据梅江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到该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对社会公众和受聘服务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调查等方式，对本专项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与该单位沟通交流，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一）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项目预算安排标准为 49 万元，指标实际下达到位 49 万元，其中：省财政拨款 2021 年 4 月到位 9.5 万元，6 月到位 9.5 万元，区财政拨款 11 月到位 30 万元，资金 100%到位。

（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区司法局列支本项目支出 49.41 万元，资金使用率= $(49.41/49) * 100\% = 100.84\%$ 。

本项目支出 494,082.90 元明细如下：

- (1) 社区矫正工作购买服务费 37 万元；
- (2) 智慧司法人脸指纹考勤服务费 6.55 万元；
- (3) 社区矫正基地办公室租金 1.96 万元；
- (4) 社矫警察伙食补助、水电费、体检费等 3.90 元。

四、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沟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该项目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根据构建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评定 2021 年度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9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平均分
决策	项目立项	11
	资金落实	8
管理	资金管理	12
	事项管理	8
产出	经济性	5
	效率性	23
效益	效果性	17
	公平性	5
合计		89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指标分值20分，项目评价得分19分，得分率95%。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12分，项目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91.67%。

（1）论证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充分性；主要从项目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4分，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

该项目具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评估方案及购买社区矫正工作服务的申请。论证充分性评价得分3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分值6分，项目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评价得分2分。

（3）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指标分值2分，项目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依据《梅江区司法局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梅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及绩效管理方法》、《梅江区司法局内部控制规范》、《梅江区司法局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以及《梅江区2021年社矫工作教育学习及公益活动计划》实施。制度完整性评价得分1分；

根据上述工作计划要求实施项目，评价年度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安排合理性评价得分1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8分，项目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1) 资金到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满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指标分值5分，项目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评价得分3分；

该项目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3分，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依据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资金，通过购买社区矫正工作服务，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分3分。

(二) 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20分，项目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12分，项目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1) 资金支付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指标分值6分，项目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2) 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支出规范性；主要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分析。指标分值6分，项目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支出专款专用，设置转账核算，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工作方案、计划等执行。支出规范性评价得分6分。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8分，项目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1）实施程序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程序规范性；主要从项目或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指标分值4分，项目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2）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指标分值4分，项目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该单位依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项目按计划进行，未见项目偏移轨道事项。项目管理执行有效。项目监管有效性评价得分4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指标分值30分，项目评价得分28分，得分率93.33%。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5分，项目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预算控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指标分值3分，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评价得分3分。

（2）成本控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是否（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指标分值2分，项目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25分，项目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92%。

（1）完成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主要反映项目产出的产品或完成情况，反映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需时间及时程度和效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6分，项目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87.5%。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但存在人员不稳定情况，虽配备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和持证社会工作者，但在2021年9月有1名持证社工辞职，虽仍能保证人员数量，但持证社工减少为4人，人力配置方面有

欠缺；其次，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全年需举办集中教育96场次，2021年度共开展线下集中教育42场次，钉钉线上集中教育18场次，合计60次，评价期完成率62.5%；另外，组织社矫对象参与远程教育学习和心理讲堂教育学习，保证在管社矫对象达到每月参加两次教育学习的目的。项目完成情况综合评价得分14分。

（2）完成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完成情况；主要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9分，项目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分值30分，项目评价得分22分，得分率73.33%。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方面分析，指标分值25分，项目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68%。

（1）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或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是否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指标分值5分，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该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了评价期内的绩效目标，通过开展

远程帮教会见工作，大大降低会见成本，为服刑人员和亲属提供极大的便利；亲情感化让监狱中的服刑人员更深的感受到亲情、感受政府的关怀，争取早日完成改造，顺利回归社会。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评价得分3分。

（2）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综合社会效益，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该项目评价期内通过建立和完善“智慧司法人脸指纹考勤”管理系统，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报到、点名等监督管理措施，通过开展多元化的教育学习及丰富的公益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其思想、修正其行为，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罪率，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为合格公民，从而保障社会稳定。综合社会效益评价得分8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综合生态效益，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该项目有效降低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辖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综合生态效益评价得分3分。

（4）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程度，反映项目完成后，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

该项目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并重，通过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的深入实施，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道德素质和悔罪意识，促进其成为守法公民，对后期发展有可持续性影响。可持续影响程度评价得分3分。

2.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满意度方面分析，指标分值5分，项目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 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指标分值5分，项目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六、主要绩效

1. 社区服务：在社区公益活动方面，项目以开展恒常公益活动和多元化志愿活动相结合，2021年共有1176人次参与公益活动，其中包括9场志愿活动。

2. 心理矫正：按照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心理状况评估、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和心理健康教育等的要求，对2021年新入矫的社区服刑人员131名进行了心理测评，对全区在册社区服刑人员逐人建立了心理健康档案。对经心理测评排查出存在心理问

题的社区服刑人员 42 名及时安排了个体心理咨询，有效促进受咨询的服刑人员基本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心理状态。

3. 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为了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提升综合素质、增长就业本领、拓宽就业渠道，按计划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了劳动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岗位推荐、创业指导等工作。2021 年 5 月，基地将联合梅县区社区矫正基地开展“梅江区创新型社区矫正内部化就业推介会”，将社矫对象的个体户、公司负责人与无业（待业）社矫对象相互对接，一方面消除用人单位对社矫对象的用工歧视，另一方面能为用人单位补充岗位空缺，实现多方共赢。

4. 定期走访：通过定期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工作单位、就读学校、社区、邻里的走访，较为及时地了解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同时，依托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全天候定位监管，实现了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日常思想汇报、参加社区服务及教育学习时间的量化记录与考核，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并进行了适当的思想引导。

5. 社会适应性帮扶：为生活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落实低保、落实医保、落实责任田、解决就读等权益保护方面的服务。在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梁某因幼时生病导致智力发育迟滞，智力残疾为 4 级，父亲已去世，母亲患有长期慢性病，母子皆无业，以政府低保、残疾人补助及蓄养些鸡鸭为主要经济来源，家庭较为困难，2021 年 3 月 24 日，工作人员了解

到三角镇的康园中心为持有残疾证的残疾人士提供手工制作资源，每天给予 30 元补贴，同时根据手工制作情况支付报酬，在当天办理了梁某的相关登记手续。此项目标全面实现。

6. 定位服务：建立了社区服刑人员智慧司法人脸指纹考勤系统，为社区矫正中心及司法所配齐了人脸指纹考勤机等信息化管控设备，实现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管理、审批工作网上查询、网上操作、网上办理和手机定位监控全覆盖的信息化监控目标，有效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七、存在问题

1. 人力资源配置存在欠缺

社区矫正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但存在人员不稳定情况，虽配备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和持证社会工作者，但在 2021 年 9 月有 1 名持证社工辞职，虽仍能保证人员数量，但持证社工减少为 4 人，人力资源配置存在欠缺。

2. 个案服务场次未达指标

社区矫正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全年需举办集中教育 96 场次，2021 年度共开展线下集中教育 42 场次，钉钉线上集中教育 18 场次，合计 60 次，不符合合同服务约定。

八、相关建议

（一）继续采用政府购买的方式，积极培育专业化社会组织和专职社工队伍，加强人力资源配置，不断提升社矫工作者的专

业素养，形成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增强教育矫治效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

（二）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推进信息化管理水平，继续以提高社区矫正质量为主线，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规范和创新结合，确保社区矫正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 调查问卷
3. 现场图片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08 日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评分依据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00	该项目具有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评估方案及购买社区矫正工作服务的申请。
						完整性	2	2.00	该项目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目标设置	6	合理性	2	2.00	该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	2	2.00	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00	该项目依据2个制度、2个方案、2个项目计划实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00	根据相关工作方案、计划要求实施项目，评价年度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3.00	3.00	该项目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00	2.00	该项目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00			3.00
资金支付	6	6.00	6.00	6.00	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评价目标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评分依据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00	该项目支出专款专用，设置转账核算，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各项财务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工作方案、计划等执行。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00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00	该单位依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项目，项目按计划进行，未见项目偏离轨道事项。项目管理执行有效。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00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00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16	项目完成情况	8	6.00	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数量符合项目要求，但在人员不稳定情况，虽配备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和持证社会工作者，但在2021年9月有1名持证社工辞职，虽仍能保证人员数量，但持证社工减少为4人，人力配置方面有欠缺；其次，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全年需举办集中教育96场次，2021年度共开展线下集中教育42场次，钉钉线上集中教育18场次，合计60次，评价期完成率62.5%，另外，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远程教育和心理课堂教育学习，保证在社区矫正对象达到每月参加两次教育学习的目的。
		效率性	25	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	8	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	8	8.00	该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9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9	9.00	该项目质量达到标准、水平 and 效果。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价依据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5	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5	该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完成了评价期内的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远程帮教会见工作，大大降低会见成本，为服刑人员和亲属提供极大的便利；亲情感化让监狱中的服刑人员更深的感受到亲情、感受政府的关怀，争取早日完成改造，顺利回归社会。	
				社会效益	10	综合社会效益	10	该项目评价期内通过建立和完善“智慧司法人脸指纹考勤”管理系统，规范社区矫正对象报到、点名等监督管理措施，通过开展多元化的教育学习及丰富的公益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矫正其思想、修正其行为，不断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降低再犯罪率，努力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为合格公民，从而保障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	5	综合生态效益	5	该项目有效降低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为辖区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影响程度	5	该项目通过监督管理矫正人员，预防重新犯罪，成效显著，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率达100%，对后期发展有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梅州市2021年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报告，梅江区得分100分，该指标分值=5*100%-5分	
		公平性	5			合计：	89.00	89.00	88.00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务/职称							
邱治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咨询工程师							
钟晓敏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家组长（签字）： <									

梅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表

您好！我们受梅江区财政局委托，为做好 2021 年司法局社区矫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该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宝贵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调查人群的基本情况

您的基本信息：姓名：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地址：

1、你是否了解社区矫正专项经费项目？

A、了解 B、部分了解 C、不了解

2、你认为这个项目有实施的必要和意义吗？

A 有 B 一般 C 不了解 D 没有

3、你是否了解社区矫正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

A 了解 B 基本了解 C 部分了解 D 不了解

4、您对社区矫正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的是否满意？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了解 D 不满意

5、司法系统使用此项专项经费，对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的作用是否明显？

A 、明显 B、一般 C、不了解 D 不明显

6、您认为该专项经费所实施的项目，其组织管理过程、程序是否规范？

A、规范 B、基本规范 C、不了解 D、不规范

7、您认为通过该专项经费所实施的项目，是否达到了计划期内的相关目标？

A、达到 B、基本达到 C、不了解 D、未达到

8、您认为该本项目实施过程，是否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等政策的要求？

A、符合 B、基本符合 C、不了解 D、不符合

9、您对项目经费落实后，对感化社区服刑人员、促进社会稳定的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了解 D、不满意

10、你认为司法系统使用此项专项经费应该用在哪些方面比较好？

A、进行思想教育 B、军事化训练 C、加强监控

11、您对该项经费管理、使用的总体评价的满意程度如何？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了解 D 不满意

12、您认为该项经费及其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您的建议：

附件 3

社矫基地公益活动 公示及剪影

活动剪影

温暖探访

(探访社区的孤寡、留守及困难长者)



困境群体帮助

(为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社区帮扶及社区群众提供相应的帮助)



恒常活动

(手工制作、阅读俱乐部、基地值班)



公益活动

(普法宣传、敬老爱老、环境保护等)



社矫基地教育培训室 教育 培 训 室



本室面积约78平方米，可一次性容纳65人集中教育学习。配备多媒体设备、全方位监控设备、相关软硬件设备、配备管理员一名，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用途：本室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学习（包括未成年人教育学习），举行法律主题讲座、心理团辅、传统文化教育讲座、小组工作等。

☒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会议室

☒ 基地工作人员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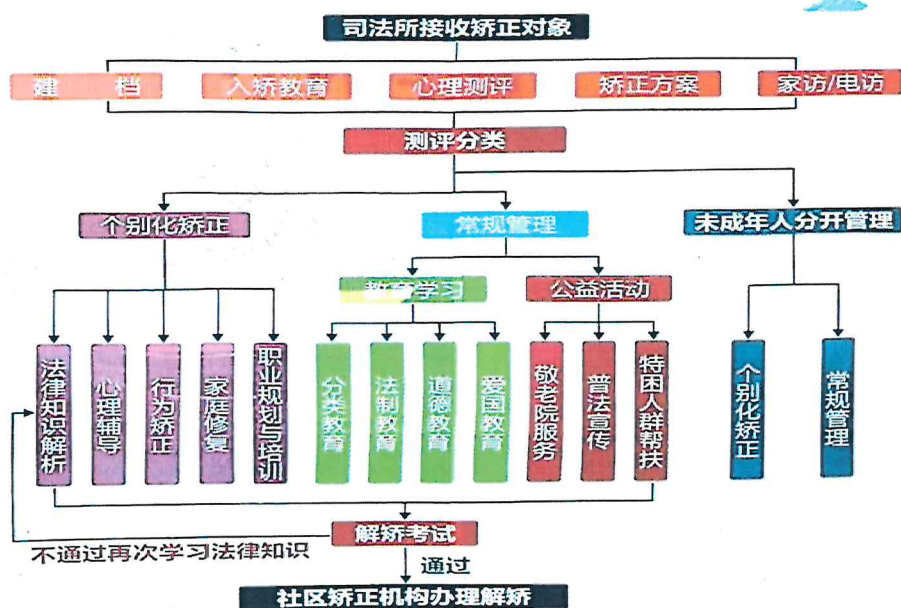
☒ 社区矫正对象志愿者培训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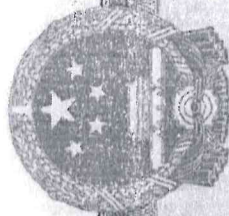
☒ 接待会议室



社区矫正基地工作流程图 梅州市梅江区社区矫正基地

工 作 流 程 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治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
栋50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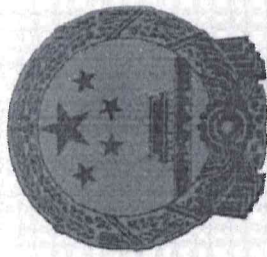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治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 1 号河源广

场 C 栋 509A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09]8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 年 01 月 04 日

证书序号：00048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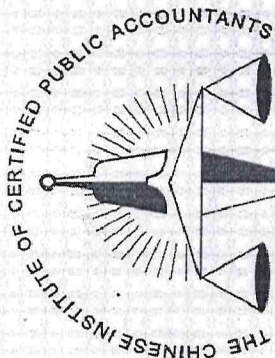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邱治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9-12
工作单位	广东太川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602197409122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凭证	
邱治明	
会员编号 441600060003	
2022年09月	年检通过

44160006000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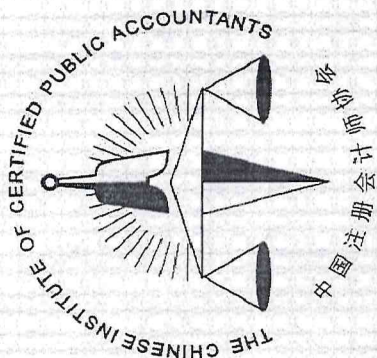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0 月 17 日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凭证

年检凭证

朱仁华

会员编号 361100030003

2022年09月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